台灣人壽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

增值回饋分享金批註條款(BM0)

（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，不參加紅利分配，並無紅利給付項目。）

（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213-269）

備查文號：104 年 04 月 30 日台壽數字第 1040000152 號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8850 號函核准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台壽字第 1052000001 號函備查修正

【批註條款的構成】

第 一 條：本「台灣人壽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增值回饋分享金批註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)，適用於下列商品(以下簡稱本契約)：

一、台灣人壽超桔利利率變動型保險(0915)。

二、台灣人壽超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保險(0915)。

三、台灣人壽鑫美緣外幣利率變動型保險(0915)。

本批註條款批註於本契約後始生效力。

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，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，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。

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，悉依本契約之約定。

【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之保單年度】

第 二 條：本公司於同意承保本契約後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，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，依本契約約定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，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。

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單經過年度滿六年(含)起，除前項約定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外，要保人得選擇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。